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1号

罪犯罗文管，男，1992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新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2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4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78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9元，账户余额5518.34元。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没有因违规及劳动欠产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